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北市八仙樂園發生粉塵爆炸起火事件，確保旅遊環境與遊樂活動的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

許委員就新北市八仙樂園發生粉塵爆炸起火事件，確保旅遊環境與遊樂活動的安全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旅遊環境與遊樂活動的安全，展現維護旅遊安全決心，本部觀光局業邀請防災救難領域等專家學者，協同中央及地方之建管、消防、衛生、警政、環保、消保、勞安等自本（104）年自 7 月 6 日起，主管機關進行全臺觀光遊樂業者年度督導考核競賽暨擴大辦理聯合稽查，稽查結果並公布於本部觀光局網站（<http://admin.taiwan.net.tw/>），俾消費者查詢。
- 二、另為防範類似事件發生，本部觀光局強化法規管理機制如下：
 - (一)發展觀光條例：擬修正提高罰鍰額、增加主管機關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及相關裁罰規定。
 - (二)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增訂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應於 30 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核准後陳報觀光局備查；特定活動及安全管理計畫，本部會商相關機關另訂並公告之；提高觀光遊樂業強制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另舉辦特定活動時須投保活動責任保險。
- 三、觀光局基於觀光遊樂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將賡續會同有關機關執行觀光遊樂業安全檢查及管理業務，督導業者加強安全管理，以維護遊客安全。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連續假期國道 5 號嚴重堵車，應思考妥善運用整合的公共運輸策略以及高效小汽車管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

許委員鑒於連續假期國道 5 號嚴重堵車，應思考妥善運用整合的公共運輸策略以及高效小汽車管理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公共運輸規劃部分：

國道客運及臺鐵在宜蘭已發揮重要疏運功能，為強化地方客運水準，本部已補助宜蘭縣政府持續加密、加開地方客運觀光接駁公車，每 20~30 分鐘一班，以達到公共運輸與景點無縫接駁為目標，後續將朝向提昇使用率，並依實際載客狀況協助宜蘭縣檢討路線規劃。另外，為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輸遊宜蘭的便利性，自端午連續假期起，本部亦推出連續假期臺鐵北宜區間快車及宜蘭地區郵輪式國道專車等服務，提供民眾一日往返輕鬆遊宜蘭的新選擇。後續也將考量結合國道客運、臺鐵、地區客運與區內觀光活動套裝優惠之方式，以提高外來旅客

搭乘臺鐵或客運誘因。

二、提供完善交通資訊部分：

本部與宜蘭縣政府已聯合成立應變小組並共同建置國 5 及地區道路狀況資訊交換平臺，整合行駛國 5 或利用台 2、台 9 線旅行時間及地方道路匝道排隊長度等交通資訊，並透過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之 1968、即時路況 App，於連續假期間每 30 分鐘發布一次訊息，國省縣道 CMS 及臨時 CMS 亦於遠端決策點（如國 3 系統交流道、縣道 106 乙）提早配合預告，以利用路人決策改道。另外亦將補助宜蘭縣建立地區智慧交通管理系統，透過大數據分析方式，掌握宜蘭地區交通需求狀況，建立網路平臺供民眾查詢。

三、國道大客車專用道路及 4 人高乘載管制部分：

目前假日往來臺北宜蘭之車流需求仍遠大於國 5 之服務容量（高達 2 倍），為提升國 5 運輸之總人旅次，高速公路已實施大客車優先通行措施（南下石碇入口至彭山隧道之大客車專用道及北上羅東、宜蘭、頭城交流道之大客車不受匝道儀控管制，直接進入主線）及假日高乘載管制措施。至於有關委員建議雪隧內特定時段設置大客車專用道部分，依據連續假期之國 5 交通量資料，大客車最高小時交通量不超過 200 輛次，遠低於雪山隧道容量之每小時 2 千餘輛次；因此，隧道內提供 1 車道供大客車專用，恐未能發揮隧道內之最大容量，回堵車輛並將影響地方交通順暢。惟為提升大客車在國 5 主線通行效率，本部刻正研擬開放國 5 北上宜蘭至頭城路肩通行大客車通行，以提供大客車優先通行環境，以鼓勵民眾往返宜蘭多加利用公共運輸。另委員建議高乘載管制門檻提高為 4 人乙節，經本部高公局評估高乘載管制時段內倘提高管制人數為 4 人，平均可再排除約 3 成 8 交通量，惟恐造成管制外時段壅塞情形加劇且延長壅塞時間等情形。提高高乘載管制人數攸關民意支持，未來本部將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取得多數民眾之共識，再行評估調整高乘載管制方式。

四、有關制定國 5 交通擁擠及汙染費徵收措施部分：

本部高公局曾於 103 年 8 至 9 月試辦 4 週差別費率之疏導措施，發現在以觀光旅次為主、旅次長度短、替代道路及替代運具條件不佳之情況下，往返北宜之用路人對國 5 仍有高度依賴，以現行國 5 用路人對通行成本較不敏感之情況，所產生之抑制效果有限。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以文化建設提升內需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0）

許委員就「以文化建設提升內需動能」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因應全球化時代的激烈競爭，須持續進行產業轉型，形成有利於文化產業創新與創業的生態系統，建立以研發、創意、設計、服務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等知識經濟為主流之文化產業創新研發基地，並強化創意商業化成果進入國際市場的能力；政府亦應以政策引導，讓居住城市及鄉村的年輕人都擁有滋養創意與夢想的豐沃土壤。